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26 号

罪犯大嘎，男，1999 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28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大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大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0.72 元，账户余额 12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大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25 号

罪犯张世尉，男，1997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38 元，账户余额 123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23 号

罪犯李伟，男，2000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4514208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50 元，账户余额 12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22 号

罪犯蒋孝雄，男，1985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孝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755965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50 元，账户余额 75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孝雄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24 号

罪犯貌温盛，男，1994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温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8397826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70 元，账户余额 39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温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36 号

罪犯俄对，男，1989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7 元，账户余额 10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33 号

罪犯李光顺，男，1958 年 7 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光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0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80 元，账户余额 705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Below the seal, the date '2022年01月11日' is print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35 号

罪犯王明满，男，1982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73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61 元，账户余额 86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满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34 号

罪犯貌诺杉，男，1998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诺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7134904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48 元，账户余额 23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诺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32 号

罪犯郑发周，男，1988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发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发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25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郑发周撤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4.18 元，账户余额 11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发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1327号

罪犯杨恭，男，1993年10月17日出生，苗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2019)云28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7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4.98元，账户余额114.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恭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29 号

罪犯罗鑫海，男，1998 年 3 月 1 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28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鑫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鑫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0.68 元，账户余额 43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鑫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28 号

罪犯艾不了，男，1993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不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不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33 元，账户余额 8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不了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30 号

罪犯艾鸟，男，1990 年 4 月 23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365091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5.22 元，账户余额 14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31 号

罪犯阿波，男，1995 年 5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28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1.81 元，账户余额 20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27 号

罪犯宰奥闷，男，199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宰奥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宣判后，被告人宰奥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8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9.60 元，账户余额 7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宰奥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34 号

罪犯尼不勒水，男，1996 年 6 月 4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不勒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3514095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97 元，账户余额 12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不勒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36 号

罪犯岩团翁，男，1999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团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270615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67 元，账户余额 6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团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33 号

罪犯岩尼，男，1987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978879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61 元，账户余额 21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30 号

罪犯岩康，男，2000 年 10 月 9 日出生，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978879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2.42 元，账户余额 8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32 号

罪犯木然坐空，男，1969 年 4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六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然坐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9)云刑核 5758659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1.16 元，账户余额 10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然坐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29 号

罪犯李成军，男，1990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9743351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30 元，账户余额 14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35 号

罪犯楼新强，男，1997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1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楼新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500865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62.54 元，账户余额 37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楼新强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31 号

罪犯许国相，男，1975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台湾省金门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国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国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0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70 元，账户余额 417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国相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37 号

罪犯赵尼块，男，1998 年 5 月 8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270615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94 元，账户余额 9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28 号

罪犯钦茂明，男，1990 年出生，若开族，国籍不明，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钦茂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7083306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4.88 元，账户余额 9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钦茂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38 号

罪犯卖克，男，1997 年 3 月 2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28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卖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卖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30 元，账户余额 7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卖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41 号

罪犯李文华，男，1968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45 元，账户余额 14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39 号

罪犯杨关龙，男，199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关龙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0.70 元，账户余额 124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关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42 号

罪犯杨再强，男，1993 年 8 月 15 日出生，苗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再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0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7 元，账户余额 9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再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40 号

罪犯陈得从，男，1994 年 02 月 0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得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64 元，账户余额 95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得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